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2015年4月15日、5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小贷”），首次出资2亿元人民币，后期根据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后续出资的时间及金额。

为满足焦点小贷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现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焦点小贷增加3亿元人民币投资。其他两位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方案如获准实施，焦点小贷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2亿元人民币增加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